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136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無所不在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李涵芳
被　　告　吳仲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被告無所不在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對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所為之判決聲請更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理由欄之原告主張部分，關於「核貸額度為新台幣250萬元」之記載，應更正為「新臺幣250萬元及150萬元」。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正本中事實理由欄，關於「核貸額度為新台幣250萬元」之記載，顯有漏未記載第二筆借款之情事，觀諸原告起訴狀所載，堪認上開事實理由欄中確係漏未記載核貸150萬元之事實。是此，本院前開判決原、正本中

既有事實理由欄之顯然錯誤，原告聲請就此部分裁定更正，自無不合，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薇晴